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天峨县纳直乡那里村拉孟龙至龙里道路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峨县纳直乡那里村拉孟龙至龙里道路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元鼎基础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1030.8834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.62099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元鼎基础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